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 大收购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上海钢联,股票代码: 300226) 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详 见公告编号: 2016-014), 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 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经公司核实,该事项已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开市起继 续停牌。2016年4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 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 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 告。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知行锐 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锐景")全体股东持有的知行锐景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定价方式向兴业投资、园联投资、高 波、郭江和刘军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 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 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 项内容因未获得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 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已经实施完成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